

法規名稱	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實施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4/03/13
制定單位	公共衛生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3頁

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實施細則【修正後】

-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在本系碩士班就讀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依「中山醫學大學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個學期，得於第三年級下學期開學後，依照本系規定截止日期前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甄選標準及錄取名額由系務會議通過決定之，甄選時程由本系另行公告。
- 第四條 申請者需繳交下述文件：
- 一、申請表。
 - 二、前五學期成績單乙份(需含班排名)。
 - 三、約一千字讀書計畫乙份(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)。
 - 四、若有學術著作(論文、研究結果報告)，請一併繳交。
- 五、大一~大三(上)學業成績總平均若低於 60 分，需請大學專題指導老師填寫「大一~大三(上)學業成績總平均不及格評估表」。**
- 第五條 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合格之學生，即為碩士班課程先修生(以下簡稱先修生)，得於大四開始修習碩士班課程，並應遵守本系碩士班之修業規定。
- 第六條 先修生須於學則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)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已取得先修生資格者，若未能如期取得學士學位，則喪失先修生資格。
- 第七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可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，惟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三(不含論文學分)，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先修生應於入學當學期正式上課日前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抵免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- 第八條 修習本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者，須達本系碩士班所規定之畢業門檻始得畢業，碩士學位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(不包括學士學位第四年)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審議，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申請表

※修正記錄： 103 年 01 月 0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02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03 月 0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03 月 05 日 校長核定施行

107 年 10 月 0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11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法規名稱	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實施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4/03/13
制定單位	公共衛生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2頁/共3頁

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0 年 08 月 0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 年 08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0 年 09 月 0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1 年 06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 年 08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1 年 09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3 年 03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 年 04 月 0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3 年 04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3 年 06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 年 08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09 月 0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4 年 01 月 0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 年 01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4 年 03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法規名稱	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實施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4/03/13
制定單位	公共衛生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3頁/共3頁

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

申請表

姓 名		學 號	
現就讀學系（組）			
資 格 審 查	審查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齊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缺繳 <hr/>	
	報名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系主任		系承辦人員	

說明：一、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個學期，得於第三年級下學期開學後，依照本系規定截止日期前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 二、請檢附本系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。
 三、先修生須於學則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)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【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】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已取得先修生資格者，若未能如期取得學士學位，則喪失先修生資格。